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12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志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史浩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陈志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表决，一致选举陈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聘任赵海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海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史浩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志成（非独立董事）

委员：史浩樑（非独立董事）、陈炎表（非独立董事）、宗士才（独立董事）、马萍（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结构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半年，利率基准上浮 30%。公司拟为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 2-05 室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附：陈志成先生、赵海峰先生简历：

陈志成，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 EMBA 在读，具有多年电子行业从业经验。2008 年 1 月，创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温州商会荣誉会长。曾任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3000 股，通过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海峰，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从事资金财务工作、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资金财务部部长、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

总裁、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海峰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